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4,025,387.05元。公司已于2025年10月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82,680,000元（含税）。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及股东利益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7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89,38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的52.8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9,380,000.00	372,060,000.00	413,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856,631.82	730,052,456.74	816,204,813.4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54,025,387.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4,8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8,037,967.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74,8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3.9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为健全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

（二）分红上限

公司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上限不超过公司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三）中期分红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前述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且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

3.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期货为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尿素、菜籽、菜粕、菜油、豆油及葵油（如品种上市）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计划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菜籽、菜粕、菜油，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及后期可能上市的葵油等，用于对冲上述品种采购、库存及销售环节的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期货标的与现货敞口高度相关，存在明确的风险对冲经济关系。公司将结合现货经营周期建立方向相反、数量匹配的套期保值持仓，任一时点持仓规模控制为：尿素不超过20,000吨、菜籽不超过5,000吨、菜粕不超过5,000吨、豆油不超过10,000吨、菜油不超过20,000吨、葵油不超过30,000吨（如品种上市），以锁定经营成本与销售利润，降低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保障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二）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拟开展不超过20,000吨尿素、5,000吨菜籽、5,000吨菜粕、10,000吨豆油、20,000吨菜油及30,000吨葵油（如品种上市）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述商品期货结算价三年平均值统计，公司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仅限于尿素、菜籽、菜粕、豆油、菜油及葵油（如品种上市）。

2.交易工具和场所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期货为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规模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一是基差风险。由于期货价格的波动性高于现货价格，市场有时会出现期现背离的现象，当基差出现不利变化时，套保目标难以实现，甚至期货现货两端可能同时亏损。

二是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可能被强制平仓带来损失。

三是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一是提升基差判断能力。加强市场供需关系研究，分析期现价格走势，谨慎选择合约交割月份。同时通过设置止损位、合理控制仓位等方式防止基差波动过大的影响。

二是建立风险报告机制。公司建立了定期报告制度，对期货交易进行监控和评估，包括交易情况、风险暴露、盈亏情况等，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

三是加强信息系统支持。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的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要求的，将按规则进入相关科目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或“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国有农业企业，已建立起从种子加工到作物原粮种植、加工、销售，并提供农业化社会服务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粮食稳产高产能力突出，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优势明显。然而，面对农产品价格波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极端天气频发等挑战，持续提升粮食产能、优化食品研发与市场营销、深挖产业链协同价值，是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2026年，公司一要聚焦农田基础设施提升，实施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完善高产技术体系，全力推进粮食生产稳产提质，保障麦稻周年亩产稳定在2400斤左右，全年粮油作物总产25亿斤以上。二要专注育种研发，重点推进高值化健康食品开发，强化成果转化与市场营销，推动价值链向终端延伸。三要加强内部协同与效能提升，立足各业务板块的功能定位，深化内部市场化交易与结算机制，提升产业链各环节市场化意识与经营能力，降低交易成本，提升经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聚力发展。2026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17亿元，合并利润总额8.52亿元。

二、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农业科技创新，在良种繁育、智慧农业、绿色生产等领域已有布局。但对照“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要求，仍需在自主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强度、前沿技术（如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的储备与转化方面加大力度，以科技“新引擎”驱动产业“新优势”，培育长远发展新动能。

2026年，公司将重点围绕生物育种、绿色种植、智慧农业等开展科研攻关，着力打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中试验证——产业化”全链条。一是打造生物育种平台，组建转基因技术、玉米育种、籼粳杂交、果蔬育种等科研团队，联合中国农科院、省农科院等机构，攻关前沿转基因转化体与突破性新品种。二是打造绿色种植平台，开展地力提升与循环农业研究，完成5万亩中低产田增肥改良，做好1万亩省秸秆还田示范推广项目，推广使用稻麦专用缓释肥等。三是打造智慧农业平台，规范运营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市级创新联合体，全力建设生产运营指挥调度中心，打造低空巡田、智能农机、智能仓储等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全景式智慧农场与智慧农业先行区。四是打造赋能创效平台，强化知识产权申报，聚焦增产增效，加大农技艺到农机具、农技艺加智慧化等实用集成技术研发力度，完善科研项目后评价与成果转化闭环管理。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重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的统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相关制度规定，决策会议运作规范，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面对持续强化的监管要求，2026年，公司将积极落实公司法改革，相应修改及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有序完成制度衔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有序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不断提升规范运行管理水平，保障决议执行落实到位，有力支撑公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持续深化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坚持市值管理与战略深度融合，多维度提升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引领作用，不断强化其合规履职意识、提升其合规履职能力。

2026年，公司将通过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及市场动向，加强合规风险警示，引导“关键少数”严守履职底线，同时，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推动相关人员参加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举办的法律法规与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自律意识和履职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

五、坚持稳定分红，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馈投资者。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9年实施现金分红，并于2025年开始增加分红频次，强化投资者回报。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26.65亿元，已连续三个年度分红金额占当期归母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超过50%，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坚定意愿和稳健的财务能力。

2026年，公司将继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坚持以股东中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统筹好经营发展目标与股东回报的关系，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积极构建稳健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将发展成果持续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赢得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025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连续6次获评A级，规范性与透明度获得监管机构高度认可。

2026年，公司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恪守信披合规要求，动态调整信披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高披露信息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提升沟通质量与效率，高质量组织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等嘉宾出席的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场，通过线上视频+网络文字互动等形式，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业绩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通过官网的投资者关系专栏、董办邮箱、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上证e互动”平台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的透明度，尤其是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引领现代农业 奉献安全食品”为使命，积极践行“创新、协作、超越、奉献”的核心价值观，努力提升经营质效。2025年，面对多年不遇的极端灾害天气和持续低迷的市场行情等多重挑战，公司上下保生产、稳运行、强管理、提质量、防风险，砥砺实干，全力筑牢粮食安全保障防线，践行国有农业企业的核心使命与担当，全年粮油作物实现总产25.66亿斤，高质量完成12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与2万亩油菜扩种任务；克服重重困难攻坚，推动省种业集团实质化运营，金太阳粮油少数股东股权收购等重大项目取得新突破，为主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00.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亿元。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农业科技创新为核心，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升级。2025年全年研发投入达1.08亿元，推进省级以上财政支持项目20余项。投资立项并实施“人工智能+无人巡田”项目，启动生产运营指挥调度中心软硬件建设，集成运行智慧农业科技园“四情”监测系统、无人值守巡田平台、智能灌溉装备。2025年公司获批农业农村部农业低空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重点实验室，大华种业创成高新技术企业，苏垦麦芽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重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的统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相关制度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坚持合规运作，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履职与高效协同。2025年，公司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夯实规范治理制度基础；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落实落地；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董事，充分发挥职工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ESG治理理念，完善ESG治理架构与工作机制，新增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并由该专门委员会协同各业务部门统筹推进公司ESG体系建设，披露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机制。2025年，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上交所、省上协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独董后续培训及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每人每年参训1—2次；邀请律师、教授等行业专家开展内部授课，及时宣贯政策法规、监管要求及宏观经济与行业知识。建立“关键少数”培训台账，对新任董事、高管实施动态跟踪管理，不断强化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成长红利

公司秉持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坚持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和股东诉求，保护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派发的2024年现金红利占当年归母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达到50.96%，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分红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为38.78%。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推进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价值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恪守信披合规要求，连续6年获评上交所信息披露A等次，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基本原则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透明度。2025年，公司依托投资者联系电话、董办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调研访谈、组织“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多样化渠道，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主动、及时征询投资者的观点和需求，以积极、认真、专业的态度回应投资者关注。延续年报“线上视频+网络文字互动+PPT解读”的成熟模式，全年举办了3场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均出席活动，确保信息传递精准、互动高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金蜜蜂智库评价中心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952
公司简称	苏垦农发
公司名称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部分，数据披露范围与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一致，其他范围与此有差异内容，将在报告中进行说明。
时间范围	若无特殊说明，均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保证报告的完整性，部分信息时间范围进行前后延伸。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江苏省省属企业社会责任（ESG）报告编制责任指南》、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董事会ESG委员会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董事会对公司规划目标、基本制度、信息披露等重大ESG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及监督，审核公司年度ESG报告；下设ESG委员会，全面统筹与协调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ESG相关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组织拟定年度ESG报告。□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ESG工作管理办法》《董事会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构建由决策层（董事会）、统筹层（ESG委员会）和执行层（证券法务部、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各所属单位）组成的三级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ESG工作管理办法》就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督工作作出规定：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ESG管理运行；下设ESG委员会监督检查公司ESG工作实施与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证券法务部为归口部门，指导各单位、部门开展ESG管理工作，并实施监督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所属单位如因ESG工作落实不认真、不及时、不到位，造成重大负面事件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公司通过自评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公司ESG工作进行评价。□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服务国家战略 依法合规经营 履行纳税义务 提供就业岗位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遵守法律法规 融入发展大局 推动技术研发 积极贡献就业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健全 价值增长稳健 风险管控合理 信息披露透明 股东权益保障	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完善信息披露渠道 维护股东长期收益 举办投资者交流会
员工	薪酬福利提升 职业发展机会 工作健康与安全 员工权益保障	提供同行业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培训与进修激励 多样化晋升渠道 开展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客户	产品质量与安全 优质服务体验 客户权益维护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诚信履约与公平合作 稳定关系与战略协作 行业发展共进 绿色供应链协同	供应商评估机制 举办行业交流论坛 市场调研 供应商体系建设
媒体及非政府机构	舆情管理 信息公开	构建企业媒体平台 主动接受采访和报道 完善信息披露渠道 建立舆情管控机制
社会公众	投入社区发展 支持公益事业 保护生态环境 助力乡村振兴	社区建设与服务 积极组织参与公益和志愿活动 推行绿色运营理念 扶持乡村特色产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污染与废弃物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4	绿色经营与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5	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7	员工权益与薪酬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健康与安全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产品质量与服务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1	客户权益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2	科技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5	全农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6	治理规范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7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8	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尽职调查
19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依法纳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1	信息披露与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2	ESG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4	运营廉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备注：

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为能源利用、科技伦理和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其中，由于本公司属农业企业，能源利用情况对企业可持续发展影响不大，不构成重要性议题，故暂不对该议题进行专项披露；在报告相关章节中介绍了科技伦理和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相关工作在本年度的开展情况。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74.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7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519,055,548.79
其中：以前年度已投资金额	2,370,397,694.52
本年度投资金额	148,657,854.27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27,491.19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306,310,018.89
募集资金余额	75,678,978.91
减：投资理财金额	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678,978.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21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2月2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第二次修订，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5月10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24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认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粮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于2019年2月26日会同金太阳粮油、国信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麦芽”）所用募集资金，由全资二级子公司大华种业实施“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和由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实施“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分别实行专户管理，于2022年6月29日会同苏垦麦芽、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射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1日会同大华种业、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1日会同苏垦米业、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0177230000000118	95,329,000.00	549.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72010122001339079	517,671,700.00	57.49
华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10355000001267657	134,333,800.00	15,700,792.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72010122002495869	228,283,446.00	9,977,580.04
合计	–	–	–	25,678,978.91

注：

1.截止日余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理财金额、专户工本费、手续费，加上活期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后得出的金额。

2.按照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注销了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010155200060 1952），将全部金额转入大华种业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3010078801400000060），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3.2017年12月11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注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114801040212841）。

4.2021年8月30日，募投项目“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毕，金太阳粮油注销了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390188000256324）。

5.2022年8月17日，募投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注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410701040242627）。

6.2022年8月17日—8月30日，因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转至新设立的募投账户，公司注销了分别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账号：47027024403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账号：1035200000077310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8110501013400884374）、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账号：3102018800016437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账号：10356000000743118）的募集资金专户。

7.2024年1月22日，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01007880140000006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3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建设投资	软件开发与实施	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占总投资的比例（%）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69,084.08	8,413.96	–	183.51	–	8,597.47	5.08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4,822.76	137.30	–	15.24	–	152.54	1.03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9,517.37	333.56	–	–	–	333.56	3.50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532.90	–	23.00	26.80	–	49.80	0.5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	–	–	–
合计	232,957.11	8,884.82	23.00	225.55	–	9,133.37	3.92

注：

1.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形发生于2017年8月，本报告期内未进行任何置换。

2.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133.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实施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经营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0.5亿元，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报告期内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人民币214.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时间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435产品说明书	10,000.00	2024.11.22－2025.2.20	2.45	60.4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16产品说明书	3,500.00	2024.12.27－2025.3.27	2.45	21.1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938产品说明书	2,000.00	2025.3.28－2025.6.26	2.40	8.94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472产品说明书	10,000.00	2025.2.24－2025.5.23	2.30	55.4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542产品说明书	6,000.00	2025.5.27-2025.8.25	2.30	34.03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957产品说明书	2,000.00	2025.6.30-2025.9.30	2.10	10.5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638产品说明书	4,500.00	2025.8.27-2025.11.26	2.10	23.56
合计						214.0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及“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已完成且无节余资金（其中，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账户截至2025年12月已结息57.49元，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账户截至2025年12月已结息549.37元，尚未完成销户）；“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完成，未使用完毕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经股东大会审批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41,933.34元已转入“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其他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无节余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已完成外，其他募投项目皆在建设中。报告期内，公司变更或延期的募投项目为“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子项目“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该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稻米行业发展整体乏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保荐机构核查通过，取消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中的大米生产线新建并变更为新建1.4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及老生产线改造提升。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4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579.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90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是	166,767.17	66,012.74	66,012.74	不适用	68,632.74	2,620.00	103.9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发生变化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是	13,227.76	11,857.33	11,857.33	不适用	12,643.32	785.99	106.6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9,317.37	13,468.61	13,468.61	不适用	13,300.56	-168.05	98.75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9,532.90	1,368.64	1,368.64	不适用	1,393.73	25.09	101.8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否	不适用	36,654.00	36,654.00	不适用	36,654.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2,141.44	是	否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4,372.74	4,372.74	277.22	4,428.03	55.29	101.2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麦芽收购项目	否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50,001.57	1.57	100.00	不适用	1,588.12	是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否	不适用	15,470.86	15,470.86	3,730.24	14,659.68	-811.18	94.7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是	不适用	24,613.11	24,613.11	10,858.32	20,057.22	-4,555.89	81.49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30,134.70	134.70	10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28,845.20	223,818.03	253,818.03	14,865.78	251,905.55	-1,912.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的项目可行性部分发生变化，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对节余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66,012.74	66,012.74	不适用	68,632.74	103.9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1,857.33	11,857.33	不适用	12,643.32	106.6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8.64	1,368.64	不适用	1,393.73	101.8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36,654.00	36,654.00	不适用	36,654.00	100.00	不适用	2,141.44	是	否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468.61	13,468.61	不适用	13,300.56	98.75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4,372.74	4,372.74	277.22	4,428.03	101.2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麦芽收购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50,001.57	100.00	不适用	1,588.12	是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大华种业改扩建项目	15,470.86	15,470.86	3,730.24	14,659.68	94.7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大华种业改扩建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4,613.11	24,613.11	10,858.32	20,057.22	81.49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3,818.03	223,818.03	14,865.78	221,770.8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一）变更原因：近年来，本项目建设所处的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及自然生态等背景均发生较大变化，尤其在过去几年我国粮食最低收购价总体下调、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以及农业生产要素成本上行较快的压力下，公司适度放缓本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此外，本项目部分子项目的相关建设内容已通过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等方式完成建设，无需使用募集资金重复建设。因此，公司在审慎研究种植业生产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本项目进行了变更：（1）调减该项目投资额度36,654万元用于“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2）调减50,000万元用于“苏垦麦芽收购项目”；（3）调减14,100.43万元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变更后项目总投资调减为74,402.85万元，其中使用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66,01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8,390.11万元。变更后，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二）决策程序：（1）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1）变更募投项目——“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3日、2021年6月15日支付了收购款项合计36,654万元，具体进展情况见《对外投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项目已完成且无节余资金；（2）变更募投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3）变更募投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苏垦麦芽于5月30日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5月31日完成收购款24,558.27万元的支付，并于6月13日完成对苏垦麦芽增资款25441.73万元的支付，收购苏垦麦芽股权暨增资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见《对外投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4）变更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一）变更原因：随着我国种业振兴战略的不断深入，市场对良种的产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大华种业部分生产基地生产、烘干及仓储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当前实际生产需要，各类基础设施设备已亟待更新；同时，考虑到公司种业板块市场规模、经营区域不断扩大，以及政府对产业规划的调整等因素，大华种业部分生产基地布局不合理，规划不匹配等弊端凸显，亟需重新调整规划或异地搬迁新建。为此，公司在审慎研究种业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为进一步调优公司种子生产基地优化布局，快速扩大种子生产规模，加强种子加工、烘干、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种子生产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调减该项目投资额度917.26万元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变更后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总投资调减为11,857.33万元，项目建设期限延至2022年12月。 （二）决策程序：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一）变更原因：本项目原选址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距离省会城市南京近200公里，因其地理位置较偏僻，不利于高层次农业研究人才的引进，对公司科研创新、研究项目的实施、学术交流及对外合作等都有较大影响。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重新选址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确定通过购置关联方房产并进行改建的方式对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变更，暨变更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9,504.61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3,964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3,468.61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后续“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决策程序：2020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已支付“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款项合计13,300.56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成，未使用完毕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四、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变更原因：（1）“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除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基本完成外，生产监控指挥系统因建设涉及范围大、面积广，且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发展迅速，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的建设风险、技术风险和难以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经审慎研判，同时为加速实现“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的愿景，公司将“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5,598.39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37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225.65万元。 （2）“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该项目启动后，建设地点上有10KV高压输电设施影响建设规划审批事项，公司虽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但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相关方团队无法及时进场施工解决，导致项目建设规划审批进度较慢。同时，受当地政策影响，该项目规划方案和建设方案审查时间较长，所涉及的与政府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行政审批进度慢于预期。此外，受施工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出行受限等影响，项目施工能力明显不足，较大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项目建设风险，经过充分评估论证，公司拟延长“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建设期至2024年12月。 （二）决策程序：（1）2021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信息披露情况：（1）“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本项目变更后，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再建设。（2）“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延期的情况，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一）变更原因： 1.近年来，随着苏垦米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现有大米加工生产基础硬件设施设备老旧、仓储烘干加工能力不足、区域布局不平衡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苏垦米业做大做强、做精做细以更好的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发展目标。为实现对苏垦米业粮食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快速提升其大米加工生产能力，提高其在粮食加工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助力公司加快一体化协同发展，经审慎研判，公司变更首发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部分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24,613.11万元的投向，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4,799.65万元，前述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2.按照完成省级粮食储备的相关工作部署，公司拟使用现有和新建粮食仓储设施，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承接江苏省每年14万吨粮食储备任务。为此，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并将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建新的子项目“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新建3.3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3.受当地政策影响，“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因当地政府关于建设用地审批和建设规划许可的相关要求，对土地购置、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环境保护方案等建设内容进行了规划调整。同时，因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的注册地与购置的土地归属地不一致，属地政府希望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公司，前期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以上诸多原因导致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行政审批进度慢于预期。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募投项目建设风险，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将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4.因当前国内稻米行业整体需求疲软，稻米加工企业普遍开工率不足，当前苏垦米业年加工能力已满足年销售量，若按照原规划投资建设400吨.日大米加工线项目，不仅会增加额外投资成本，加大生产费用，项目盈利将大概率不及预期，甚至可能出现长期闲置风险。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粮食烘干、仓储、加工的协同配套能力，公司拟取消“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中的2条大米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1.4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及加工生产线改造。变更后，“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7月。 （二）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024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2024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2025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苏垦米业改扩建子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六、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一）变更原因 1.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种业发展的效率和质量，原大华种业新洋、临海、淮海三家分公司合并成立射阳分公司，至2024年上半年陆续完成内部资源实质整合，逐步实现在射阳片区范围内统筹加工、仓储和烘干能力。加之2022-2024年射阳片区新洋基地（原新洋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1500余万元，新建及改造种子成套加工线各一条，配套提升了烘干、仓储能力。出于对产品未来市场及项目收益率可能显著降低的考虑，公司认为射阳片区现有产能已经满足生产要求，无需新增加工产能。原淮海分公司建设内容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徐州、南通、射阳（临海）生产基地建设，通过加强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生产基地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升烘干中心、加工中心和仓储中心的协同度，有利于将南通和徐州打造成为公司“南下北上”的前进基地，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大华种业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种子加工产能300吨.日，烘干产能1380吨.日，有效仓容5.72万吨，新增稻麦综合产能提升至8万吨.年。 2.项目延期的原因：（1）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行政审批进度低于预期。一是受2022年外部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项目手续进度迟缓，直至2023年初方有所好转。二是受项目建设用地政策变化影响，对土地购置、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方案等进行了重新调整，沟通、协调环节较多，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明显滞后于原规划。（2）环保安全新规影响工程实施进度。根据2024年7月出台的《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指导精神，目前厂区除尘环保工艺及设备设施需要改进优化，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3）少量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困难影响整体项目进度。射阳片区3.02亩农用地原计划“复垦置换”，现因政策收紧需重规划，转建设用地并“招拍挂”，目前土地审批材料已通过预审，并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预计2025年二季度完成审批流程。 （二）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024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 1.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调整内部投资并延期的情况，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